

台中縣教育會「愛心模範教師」遴選表揚實施辦法

102.4.24 制定

105.03.29 修訂

105.03.30 第 26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，提昇愛的教育，表揚愛心模範教師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服務於本會各級機關學校 2 年以上之本會會員。

三、獎勵資格：具有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堪為同仁楷模，足資表揚者。

四、名 額：本會各級機關學校選拔 6 至 12 名愛心模範教師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教育部、本市教育局、各級機關學校、學生家長會均可推薦，詳列具體事蹟，檢附證明文件。

六、推薦期限：每年 4 月初函文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，隨同推薦表及證明文件向本會推薦。(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)

七、評 選：由本會聘請各界賢達人士 4 至 7 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之。

八、獎勵人選：愛心模範教師於教師節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由本會致贈紀念品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之理監事會議通過，實施修改亦同。